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00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下逕稱姓名）

A 0 1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練子立律師

姜智勻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下逕稱姓名）

A 0 2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複代理人 莊力名律師

被上訴人（下逕稱姓名）

A 0 3

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201號、109年度婚字第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A 0 2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1應再給付A 0 2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柒佰叁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1 三、上開廢棄部分，A 0 1、A 0 3 應連帶給付 A 0 2 新臺幣參
02 拾萬元，及 A 0 1 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A 0 3 自民
03 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五計算之利息。
- 05 四、上開廢棄部分，A 0 1 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6 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
07 前，給付 A 0 2 關於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之扶養費每人
08 各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A 0 1 應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
09 二十七日起至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成年之日前一日止，
10 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再給付 A 0 2 關於甲〇〇、乙〇〇、丙
11 〇〇每人各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貳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
12 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 13 五、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部分，變更為 A 0 1 得以如附表所示方式
14 與未成年子女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會面交往。
- 15 六、A 0 2 其餘上訴駁回。A 0 1 上訴駁回。
- 16 七、A 0 1 應給付 A 0 2 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及自
17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
- 19 八、A 0 2 其餘追加請求駁回。
- 20 九、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請求，不含剩餘
21 財產分配部分），由 A 0 1、A 0 3 連帶負擔五分之一，另
22 由 A 0 1 負擔五分之三，餘由 A 0 2 負擔。
- 23 十、本判決第二項、第七項於 A 0 2 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 A 0
24 1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A 0 1 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
25 叁佰捌拾壹元為 A 0 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6 十一、本判決第三項於 A 0 2 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 A 0 1、A 0
27 3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A 0 1、A 0 3 如以新臺幣參拾
28 萬元為 A 0 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 31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

01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
02 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
03 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
04 防禦方法不相牽連，或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
05 判之必要，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
06 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
07 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
08 第1、3款、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A 0 1於原審提起離婚
09 之訴，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丙○○（下合
10 稱甲○○3人）親權之行使，並請求給付關於甲○○3人之扶
11 養費，嗣追加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被上訴人A 0 2則於
12 原審反請求離婚、聲請酌定甲○○3人親權之行使、扶養
13 費、返還代墊扶養費，並追加請求A 0 1與被上訴人A 0 3
14 （下均逕稱姓名）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見原審卷
15 一第103頁），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惟A 0 1追加請求
16 與原訴之訴訟標的及A 0 2反請求部分之攻擊防禦方法不相
17 牽連，且依事件性質分屬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訴訟，就夫妻
18 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尚待查核兩造爭執之婚後財產範圍，其
19 中A 0 1部分財產尚待調查，為避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
20 使、扶養費之分擔久懸不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分別審理、
21 分別裁判，合先敘明。

22 二、次按第二審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
23 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
24 56條定有明文。又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
25 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26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甚詳。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51
28 條明文。A 0 2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請求A 0
29 1應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決確定日前按月給付A
30 0 2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4,622.5
31 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前1日止，按月應

01 再給付甲○○3人扶養費各4,874.5元，及請求A 0 1再給付
02 代墊扶養費61萬8,735元本息，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就自本
03 判決確定日起至甲○○3人成年前1日止間之扶養費部分，變
04 更聲明為A 0 1應按月再給付A 0 2各7,728元；就代墊扶
05 養費部分變更聲明為A 0 1應再給付91萬9,959元本息；就
06 請求108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決確定日前之甲○○3人扶養費
07 部分，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
08 院卷(一)第65至67頁；卷(二)第299、300頁），核屬事實上陳述
09 之更正及變更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A 0 1主張：

12 (一)、伊與A 0 2於100年5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甲○○3人，伊
13 自甲○○3人幼時起即任主要照顧者，伊、A 0 2及甲○○3
14 人原與A 0 2父母同住，嗣協議搬至桃園中壢居住，惟A 0
15 2父母反對甲○○、乙○○一同前往，伊與A 0 2僅攜丙○
16 ○至中壢居住，然A 0 2於106年4月間未經伊同意將丙○○
17 攜回A 0 2父母住處，並阻礙伊與子女會面交往，剝奪伊與
18 甲○○3人相處機會，非友善父母，不利子女心智發展，甲
19 ○○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應由伊任之。復參酌行
20 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24
21 5元，及伊與A 0 2之經濟能力，A 0 2應負擔甲○○3人扶
22 養費4/5，即每月各2萬3,396元。

23 (二)、就A 0 2提起之反請求，則以：

24 甲○○3人扶養費負擔比例應考量伊與A 0 2之資力差異，
25 伊每月薪資僅3萬300元，實無力負擔甲○○3人扶養費共2萬
26 9,244元，如甲○○3人親權由A 0 2任之，伊應僅負擔甲○
27 ○3人扶養費1/5即各5,849元，並得與甲○○3人會面交往。
28 伊就甲○○3人自105年11月起至108年4月間之每月扶養費各
29 為5,849元，A 0 2於該期間代墊之扶養費共52萬6,410元，
30 A 0 2支付補習費及鋼琴課學費部分，非甲○○3人日常生
31 活所需，且未經伊同意，伊毋庸負擔此部分費用。伊未與A

01 03合意性交，僅坐於地板聊天，伊因天氣炎熱穿著細肩帶
02 背心，並以毛毯遮掩下半身，無逾越普通朋友交往關係，並
03 無侵害A02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縱有侵害，A02
04 請求賠償金額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為A01、A0
05 2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准A01與A02離婚，甲○○3人
06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A02任之，A01得依如原
07 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甲○○3人會面交往，A0
08 1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之日止，按月
09 於每月5日前，給付A02甲○○3人扶養費各9,748元，及
10 命A01應給付A02代墊扶養費87萬7,320元本息；A0
11 2應給付A01夫妻剩餘財產181萬7,857元本息，並駁回A
12 01、A02其餘之訴。A01、A02均不服，A01就
13 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A02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
14 訴。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

15 (三)、於本院聲明：1.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A01後開聲
16 明及命A01給付部分均廢棄；(2)甲○○3人權利義務之行
17 使或負擔，均酌定由A01單獨行使；(3)A02應自本判決
18 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19 付A01關於甲○○3人之扶養費各2萬3,396元；(4)原判決
20 主文第五項廢棄部分，A0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1 均駁回。2.答辯聲明：A02之上訴駁回。

22 二、A02則以：

23 (一)、甲○○3人應由伊單獨行使親權，A01應平均負擔甲○○3
24 人扶養費，A01應按月給付伊甲○○3人之扶養費。如未
25 擔任甲○○3人之親權人，請求法院酌定與甲○○3人為會面
26 交往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A01之上訴駁回。

27 (二)、另提起反請求主張：

28 1.A01於104年間未經伊同意，攜丙○○至桃園市中壢區居
29 住，由伊單獨照顧甲○○、乙○○，A01嗣於105年7月間
30 表示無暇照顧丙○○，由伊於臺北市住處照顧甲○○3人迄
31 今，A01自該時起至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止，均未探視甲○

01 ○3人。伊之健康、品行、經濟能力，與甲○○3人之情感，
02 均優於A 0 1，基於照護之繼續性原則，應由伊單獨行使親
03 權，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A 0 1並得依如本院卷
04 (一)第35至36頁附件所示之方式，與甲○○3人為會面交往。
05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113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萬
06 4,952元，伊與A 0 1應平均負擔甲○○3人扶養費，A 0 1
07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
08 付伊關於甲○○3人之扶養費各1萬7,476元。又A 0 1自105
09 年7月起即未分擔甲○○3人之扶養費，依行政院主計處106
10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245元，伊於105年1
11 1月至108年11月26日間負擔甲○○3人之扶養費共323萬4,49
12 7元，另支出補習費及鋼琴學費共36萬60元，A 0 1無法律
13 上原因受有免負扶養義務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A
14 0 1應給付上開期間甲○○3人之半數扶養費即179萬7,278
15 元，並亦應給付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前之
16 甲○○3人之扶養費，於該期間按月給付伊甲○○3人之扶養
17 費各1萬4,622.5元。

18 2. A 0 1與A 0 3於106年7月25日晚間在A 0 1租屋處合意為
19 性交行為，縱認該2人無合意性交，惟渠等深夜共處一室，
20 僅著T恤（背心）、內褲，超越普通朋友關係間之社交行
21 為，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破壞伊與A 0 1婚姻共
22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3 益，且屬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3
24 項、第1項規定，求為命A 0 1、A 0 3應連帶給付80萬元
25 本息之判決。

26 (三)、於本院聲明：1. 上訴聲明：(1) 原判決不利A 0 2部分廢棄；
27 (2) 上開廢棄部分：① A 0 1與甲○○3人會面交往方式及期
28 間，變更如本院卷(一)第35至36頁附件所示；② A 0 1應自10
29 8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前，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
30 付A 0 2關於甲○○3人之扶養費每人各1萬4,622.5元；自
31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

01 日前，應再給付A 0 2關於甲○○3人之扶養費每人各7,728
02 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③原判決主文
03 第5項部分，A 0 1應再給付A 0 2 91萬9,959元，及其中61
04 萬8,735元自108年6月7日起，其中30萬1,224元自113年7月1
05 2日民事上訴理由暨追加及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④A 0 1、
07 A 0 3應連帶給付A 0 2 80萬元，及自108年6月7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⑤前開第3、4、5項聲
0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答辯聲明：A 0 1之上訴
10 駁回。

11 三、A 0 3則以：

12 伊與A 0 1僅為朋友，並無交往之不當行為，於106年7月25
13 日晚上在A 0 1租屋處聊天，因天氣炎熱而脫去工作外褲，
14 無與A 0 1為性交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5 106年度軍偵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A 0 1曾向伊
16 表示已離婚，伊未侵害A 0 2之配偶權等語，資為抗辯。並
17 答辯聲明：A 0 2之上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3至27頁，剩餘財產部分
19 略）

- 20 (一)、A 0 2、A 0 1於100年5月2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21 ○、乙○○、丙○○。
- 22 (二)、A 0 1、A 0 3於106年7月25日22時許，在A 0 1位於桃園
23 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205室住處（下稱中
24 壢住處）獨處，A 0 1、A 0 3下半身均僅穿著內褲。
- 25 (三)、A 0 2、A 0 1於113年1月26日經原審法院判決離婚，離婚
26 部分之判決於同年3月11日確定（見原審卷(五)第49頁；第87
27 頁）。
- 28 (四)、A 0 2、A 0 1自104年起分居迄今，甲○○、乙○○與A
29 0 2同住，丙○○與A 0 1同住，自105年7月起迄今，甲○
30 ○3人均與A 0 2同住，A 0 1未分擔105年7月迄今3名子女
31 扶養費。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一)、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應如何行
03 使？如何照顧？(二)、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得如何與子女
04 會面交往？(三)、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應如何分擔未成年
05 子女扶養費？(四)、A 0 2 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得
06 請求返還之代墊扶養費數額為若干？(五)、A 0 2 依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08 1、A 0 3 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損害賠償額為若
09 干？茲析述如下：

10 (一)、A 0 2 單獨行使甲○○3人之親權，並擔任主要照顧者

11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
12 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
13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
14 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15 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16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
17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
18 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
19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
20 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
21 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
22 之1第1項定有明文。茲審酌如下：

23 1. A 0 2、A 0 1 自104年起分居，甲○○、乙○○與A 0 2
24 同住，丙○○與A 0 1 同住，自105年7月起迄今，甲○○3
25 人均與A 0 2 同住，A 0 1 未分擔105年7月迄今3名子女扶
26 養費，為A 0 2、A 0 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8、339
27 頁；本院卷(二)第142頁；第246頁；第277頁），是甲○○3人
28 自105年7月起至本件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已與
29 A 0 2 連續同住逾9年，由A 0 2 擔任主要照顧者，A 0 1
30 於上開期間未分擔甲○○3人固定扶養費，長期未履行母親
31 應盡扶養義務，是否適於行使甲○○3人之親權並擔任主要

01 照顧者，已值商榷。

02 2.再參諸A 0 2與甲○○3人同住於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之電
03 梯大樓（下稱北投住處），為自有住宅，由A 0 2父母、A
04 0 2、甲○○3人同住，共有4、5個房間，甲○○3人可使用
05 2臥室（兼書房），有北投住處平面圖、照片暨映晟社會工
06 作師事務所110年7月8日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可稽（見原
07 審卷(一)第239至247頁；原審卷(三)第148至153頁）；A 0 1現
08 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租屋處（即中壢住處），為單人套房，
09 無隔間，未成年子女同住需與A 0 1或他人共用該套房，欠
10 缺獨立之學習、休息空間，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07年1
11 0月26日函附之酌定親權與會面訪視訪視報告可稽（見原審
12 卷(一)第91至98頁，足認A 0 2與甲○○3人同住之北投住處
13 空間較A 0 1之中壢住處空間寬敞，適合未成年子女居住、
14 生活。

15 3.另審諸A 0 2前為軍職，現任職巧合那刻有限公司擔任業務
16 人員，從事設計工作月薪4萬元（見本院卷(二)第250、251
17 頁；第262頁；第265頁），A 0 2之父母與甲○○3人同
18 住，長期協助照顧甲○○3人，業據證人丁○○於本院結證
19 明確，核與甲○○3人於本院陳述相符（見本院卷(二)第43
20 頁；限閱卷第94、95頁；第101頁；第107頁）；A 0 1前任
21 職日月光公司擔任生產作業員，上班時間為7時至19時，做
22 二休二，平均月薪2萬7,000元（見原審卷(一)第47頁），現任
23 職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月薪約3萬4,000元，每
24 月排班輪休6日（見本院卷(二)第235頁），A 0 1稱若取得未
25 成年子女親權，其母願共同生活協助照顧甲○○3人（見原
26 審卷(一)第95頁），及A 0 1自陳多次因工作等因素未於排定
27 時間與甲○○3人會面交往（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足見A
28 0 2工作時間較A 0 1固定，較能陪伴、照顧甲○○3人，
29 A 0 2之父母與甲○○3人同住，便於協助照顧，A 0 2之
30 家庭支持系統較A 0 1為強。

31 4.綜上，本院審酌甲○○3人均為未成年男子，年齡、就學情

01 形依序為甲○○14歲（000年0月生，9年級即國中3年級）、
02 乙○○13歲（000年0月生，8年級即國中2年級）、丙○○11
03 歲（000年00月生，國小5年級）（見限閱卷第94頁；第100
04 頁；第106頁），均已於原學校就讀相當期間，將面臨學習
05 轉換階段（國中畢業、小學畢業），業由同性別之A 0 2擔
06 任主要照顧者，併由A 0 2之父母協助照顧相當期間，甲○
07 ○3人間亦互相支持、陪伴，甲○○3人生活情形良好，併考
08 量甲○○3人於原審社工訪視過程及於本院陳述之意見及表
09 達之意願（見原審卷(三)第153頁；本院限閱卷第96頁；第102
10 頁；第108頁）等情形及卷內事證顯示情狀，認由A 0 2單
11 獨行使甲○○3人之親權，並擔任主要照顧者，以維持甲○
12 ○3人成長、學習環境之穩定，較符甲○○3人之最佳利益。

13 (二)、A 0 1得與甲○○3人會面交往，但應尊重甲○○、乙○○
14 之意願

15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16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
17 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
18 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本院雖酌定由A 0 2單獨行使
19 或負擔對甲○○3人之權利義務，惟父母子女係人倫至親，
20 親情相連，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可
21 使未同住之一造仍能繼續與其子女接觸連繫，維繫親情於不
22 墜。為維護甲○○3人日後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其孺慕之
23 情，彌補其未能同時享有完整父母親情關愛之缺憾，並審酌
24 未成年子女甲○○、乙○○依序年滿14歲、13歲，各就讀國
25 中3年級、國中2年級，已具相當自主能力，況甲○○、乙○
26 ○尚應顧及自身課業、學習及人際互動，父母應尊重甲○
27 ○、乙○○與A 0 1會面交往之意願。至丙○○現年11歲，
28 就讀國小5年級，較需父母實體陪伴、照顧、引導，參以A
29 0 1目前與甲○○3人會面交往情形大致順利。爰酌定A 0
30 1與甲○○3人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所示，以維繫A 0 1與
31 甲○○3人間之親子關係，並尊重子女之意願。至丙○○年

01 滿14歲具備獨立自主意願後，應尊重其意願進行會面交往，
02 以符丙○○之最佳利益，併此敘明。

03 (三)、A 0 1 應與A 0 2 平均分擔甲○○3人扶養費用

04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直系血親
06 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07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
08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
09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1114條第1款、第1115
10 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
11 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12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13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
14 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1期
15 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
16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7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
18 額之2分之1。上開規定，於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
19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
20 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時，準用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
21 條、第107條第2項所明定。

22 2.A 0 1、A 0 2 經原審判決離婚確定，經本院酌定由A 0 2
23 單獨行使關於甲○○3人之親權，業如前述。則A 0 2 請求
24 命A 0 1 分擔未成年女甲○○3人之扶養費各至成年為止，
25 核屬有據。又扶養未成年人，必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
26 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
27 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且前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
28 用（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等）無法逐一取具支出憑
29 據等證據，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
30 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含括食品費、飲料費、衣
31 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

01 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
02 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
03 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
04 費用，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應屬適當。

05 3.本院審酌甲○○3人之年齡，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
06 民生活水準，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甲○○3人所住區
07 域即臺北市106年至113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序為2萬9,2
08 45元、2萬8,550元、3萬981元、3萬713元、3萬2,305元、3
09 萬3,730元、3萬4,014元及3萬4,952元（見本院卷(二)第309
10 頁），復參諸A 0 2現每月薪資4萬元，111年至113年所得
11 總額各為98萬9,820元、14萬2,294元、30萬45元，名下有2
12 筆房地，113年財產總額為750萬4,489元（見限閱卷第185
13 頁；第201至210頁）；A 0 1現每月薪資為3萬4,000元，11
14 1年至113年所得總額各為49萬119元、54萬8,546元、54萬7,
15 233元，名下有1筆共同共有之土地，113年財產總額為172萬
16 9,000元等情（見限閱卷第125頁；第135至140頁），可知A
17 0 1、A 0 2之資力非豐，參以A 0 1、A 0 2於本院114
18 年5月28日準備程序就原判決認定甲○○3人每月所需扶養費
19 數額為2萬9,245元表示無意見，就原判決依此數額判命A 0
20 1返還代墊扶養費87萬7,320元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2
21 頁），及A 0 2參考臺北市106年、113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22 出數額各為2萬9,245元、3萬4,952元，主張關於甲○○3人
23 扶養費，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前，為每人
24 每月2萬9,245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3人成年前1
25 日止，為每人每月3萬4,952元，本院認酌定甲○○3人每人
26 每月所需扶養費，於本判決114年11月26日宣判以前，以每
27 人每月2萬9,000元為適當；自本判決宣判翌日即114年11月2
28 7日起，以每人每月3萬2,000元為適當。另A 0 2整體資力
29 雖略優於A 0 1，惟A 0 2為甲○○3人之實際照顧者，並
30 委請其父母協助照顧甲○○3人，付出相當心力，亦應評價
31 為扶養義務之分擔，是本院認A 0 1、A 0 2應以1：1比例

01 平均分擔甲○○3人之扶養費，較為允當。是A 0 1應分擔3
02 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之扶養費各為1萬4,500元（即2萬9,0
03 00元 \times 1/2=1萬4,500元，114年11月26日以前）、1萬6,000
04 元（3萬2,000元 \times 1/2=1萬6,000元，自114年11月27日
05 起）。從而，A 0 2請求A 0 1給付關於甲○○3人扶養
06 費，A 0 1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應按月
07 給付A 0 2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1萬4,500元；自114年11
08 月27日起至甲○○3人年滿18歲成年之日前1日止，應按月給
09 付A 0 2關於甲○○3人扶養費各1萬6,000元，核屬有據；
10 至A 0 2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院暨所
11 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結果參照）。

12 4.再者，A 0 2係請求A 0 1按月給付將來扶養費，該扶養費
13 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
14 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
15 規定，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16 爰定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
17 六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甲○○3人之利益。

18 (四)、A 0 2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A 0 1返
19 還代墊之扶養費

2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
22 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
23 女負扶養義務。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
24 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25 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76號
26 裁定參照）。

27 2.A 0 2主張自105年11月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單獨負擔甲
28 ○○3人之扶養費，為此請求A 0 1返還代墊扶養費179萬7,
29 279元（見本院卷(二)第170、171頁）。查，本院已酌定A 0
30 1於114年11月26日以前每月應給付A 0 2關於甲○○3人扶
31 養費各1萬4,500元，業如前述。A 0 1復不爭執105年11月

01 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未支付關於甲○○3人之扶養費，則A
02 01就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未為分擔而受有利益，致A02受
03 有損害，自應返還所受利益。據此計算，A02得向A01
04 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之金額共為160萬3,701元

05 【(1萬4,500元×36個月+1萬4,500元×26/30)×3人=160萬
06 3,7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A02主張其支付之補習
07 費、鋼琴費及數位鋼琴費用等費用共計36萬60元，亦應由A
08 01平均分擔云云。惟本院已基於臺北市106年至113年平均
09 每人月消費支出及A01、A02之資力，認定甲○○3人
10 每人每月扶養費2萬9,000元、3萬2,000元，A01應與A0
11 2平均負擔，該等扶養費本已包括甲○○3人之必要教育費
12 用，A02主張A01另需分擔其他扶養費用，應負舉證之
13 責。況觀諸A02所提新竹市私立山葉鴻韻音樂短期補習班
14 3張收據日期為103年7月8日、104年10月3日、104年10月3日
15 (見本院卷(-)第127、128頁)，乃A02105年7月單獨扶養
16 甲○○3人前開立，是否為代墊扶養費，已屬有疑。又數位
17 鋼琴之訂貨單記載客戶名稱為A02之父丁○○，訂貨日期
18 為104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128頁)，亦難認該等數位
19 鋼琴等樂器費用為A02支出。末補習、音樂等才藝課程費
20 用並非未成年子女國中、國小義務教育階段必修課程，A0
21 2亦未舉證前揭36萬60元為甲○○3人之必要扶養費，A0
22 2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3 3.綜上，A02於原審請求A01返還代墊扶養費149萬6,055
24 元本息，原審判命A01給付87萬7,320元，A02上訴請
25 求判命A01再給付61萬8,735元(即149萬6,055元-87萬
26 7,320元=61萬8,735元)，並追加請求A01另給付10萬7,
27 646元(即160萬3,701元-149萬6,055元=10萬7,646元)，
28 核屬有據；A02逾此範圍之追加請求，則屬無據。

29 (五)、A02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A0
30 1、A03連帶賠償損害30萬元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4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
05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6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2.查，A 0 2主張A 0 1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於106年7
09 月25日22時許，與A 0 3在A 0 1住處獨處，A 0 1、A 0
10 3下半身均僅穿著內褲等節，為A 0 1、A 0 3所不爭執，
11 參以A 0 3自陳與A 0 1為同事，已相識8月，2人平常會聊
12 天、吃東西、爬山（見本院卷(-)第180頁），對於A 0 1是
13 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屬可得而知，其辯稱不知A 0 1斯
14 時有配偶，要難憑採。則A 0 2主張A 0 1、A 0 3欲為合
15 意性交行為或其他親密舉動，已逾男女通常社交禮節之互
16 動，堪以憑採。衡諸社會通念，A 0 1、A 0 3上開舉措，
17 勢必影響A 0 2與A 0 1間互信之基礎，A 0 1、A 0 3共
18 同侵害A 0 2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應連帶
19 對A 0 2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至其數額，本院
20 斟酌侵害情節輕重、A 0 2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身
21 分、資力等情，認A 0 2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2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A 0 1、A 0 3
23 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以30萬元為適當。

24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9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A 0 2對A 0 1之不當
30 得利返還請求權，及其對A 0 1、A 0 3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經A 0 2對A 0 1、A 0

01 3於原審提起反請求，及A 0 2於第二審對A 0 1為追加之
02 請求，該家事反訴追加被告狀繕本分別於108年6月6日、111
03 年9月30日送達A 0 1、A 0 3（見原審卷(-)第277頁；原審
04 109年度婚字第460號卷第50、51頁）；民事上訴理由暨追加
05 及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於113年9月18日送達A 0 1（見本院
06 卷(-)第239頁；第242頁，A 0 1民事上訴暨答辯理由狀所蓋
07 本院收狀戳印），是A 0 2請求A 0 1、A 0 3自上開書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即分別自108年6月7日、111年10月1日，及A
09 0 1就A 0 2追加請求部分自113年9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1 七、綜上所述，A 0 2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07
12 條規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酌定甲○
13 ○3人之親權由其單獨行使，命A 0 1給付A 0 2關於甲○
14 ○3人之扶養費（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
15 按月給付每人1萬4,500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甲○○3人
16 年滿18歲成年前1日止，按月給付每人1萬6,000元），返還
17 代墊扶養費149萬6,055元本息，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A 0 1、A 0 3連帶給付30萬元本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A 0 1請求酌定甲○○3人之親權由其單獨行使、
21 並命A 0 2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
22 而，原審就上開A 0 2請求應准許之扶養費於本判決確定日
23 前部分、返還代墊扶養費逾87萬7,320元、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30萬元部分，為A 0 2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A 0 2指
25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
26 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原判決酌定甲○○3人會面交往部
27 分，本院依職權調整如主文第5項所示。原審就A 0 2之請
28 求不應准許部分，為A 0 2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29 聲請，就A 0 2其餘請求應准許之部分、A 0 1請求不應准
30 許部分，分別為勝訴及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兩造上訴意
31 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

01 應駁回A02之其餘上訴及A01之上訴。A02本院第二
02 審程序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追加請求A01返
03 還代墊扶養費10萬7,646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部分之追加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
05 所命給付部分，A02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免假執行，
06 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
07 定A01、A03得供擔保免假執行。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0 附此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A02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
12 由，A01之上訴無理由，A02之追加請求一部為有理由
13 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
14 0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19 法官 陳君鳳

20 法官 吳孟竹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楊婷雅

- 01 附表：本院酌定A 0 1與甲○○3人之會面交往方式
- 02 壹、甲○○、乙○○部分之會面交往：應尊重甲○○、乙○○之
- 03 意願，決定與A 0 1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
- 04 貳、丙○○部分之會面交往
- 05 一、丙○○年滿14歲後：應尊重丙○○之意願，決定與A 0 1會
- 06 面交往之方式、時間。
- 07 二、丙○○年滿14歲前：
- 08 A 0 1得於每月第2、4週週六10時至丙○○住所，將丙○○
- 09 攜出照顧，於當日20時前將丙○○送回未成年子女住所（當
- 10 日早餐由A 0 2準備，其他餐點及會面交往期間所生費用由
- 11 A 0 1負擔）。如遇清明節、父親節，則順延至次一週日。
- 12 (一)、寒假期間：
- 13 1. A 0 1得於每月第2、4週週六10時至丙○○住所，將丙○○
- 14 攜出同住照顧，於當週日20時前將丙○○送回丙○○住所
- 15 （週六早餐由A 0 2準備，其他餐點及會面交往期間所生費
- 16 用由A 0 1負擔）。
- 17 2. 農曆春節期間，A 0 1得於初二10時，至丙○○住所，將丙
- 18 ○○攜出照顧同住，於初五20時前將丙○○送回丙○○住
- 19 所。此期間若與1.之會面時間重疊，A 0 1不得再主張該會
- 20 面時間（初二早餐由A 0 2準備，其他餐點及會面交往期間
- 21 所生費用由A 0 1負擔）。
- 22 (二)、暑假期間：
- 23 1. A 0 1得於每月第2、4週週六10時至丙○○住所，將丙○○
- 24 攜出照顧同住，於當週日20時前將丙○○送回丙○○住所
- 25 （週六早餐由A 0 2準備，其他餐點及會面交往期間所生費
- 26 用由A 0 1負擔）。
- 27 2. A 0 1另得與上述週六日會面時間連成7天之連續時間，於
- 28 該週週六10時至丙○○住所，將丙○○攜出照顧同住7日，
- 29 於末日（當週週五）20時前將丙○○送回丙○○住所（暑假
- 30 期間A 0 1僅能進行1次本項之會面交往）。
- 31 (三)、除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外，A 0 1不影響丙○○學業及生活作

01 息時，得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方式
02 為聯絡交往。
03 參、會面交往如有妨害甲○○3人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
04 請求變更之。